

附表一畜牧場主要設施表修正規定

設施名稱		1. 畜舍	2. 禽舍	3. 管理室	4. 廢水處理設施	5. 堆肥舍	6.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	7. 擠乳及儲乳設施	8. 運動場
豬	種豬	●		●	●	●	●		
	肉豬								
雞	種雞					●	●		※
	蛋雞								
	白色肉雞								
	有色肉雞								
	放山雞*								
牛	乳牛	●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	肉牛								
羊	乳羊	●		●	●	●	●	●	
	肉羊								
鴨	種鴨					●	●		※
	肉鴨								
	蛋鴨								
鵝	種鵝		●	●	●	●	●		※
	肉鵝								
火雞			●	●	●	●	●		※
馬		●		●	●	●	●		●
兔	種兔	●		●	●	●	●		
	肉兔								
鹿		●		●	●	●	●		
駝鳥			●	●	●		●		※
鸕鶿			●	●	●	●	●		※
備註				畜牧場主要畜牧設施使用土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，且非屬專用孵化場者。	非屬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公告事項一附所定「畜牧業」適用條件者。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置： 一、漁牧共同經營養豬場之飼養規模在每公頃魚池二百頭豬以下，且在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。 二、已委託代清除、處理並具備合約書。	已委託代清除、處理並具備合約書者，得免設置。		一、禽場設置運動場者，其飼料存放、採食區及供水系統，應採非開放式設計(具遮蔽物或頂棚，及進出開門，足使外界禽鳥無法接觸或將排遺掉入)。 二、馬運動場，指可供馬匹室內或室外騎乘及調教訓練之場所。

●表示應設置。

◐表示應設置。但有備註所定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※表示得設置；其有設置者，應符合備註規定。

\*包含放山蛋雞。

## 附表二家畜畜牧場主要設施興建基準表修正規定

設施名稱		最小興建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最大興建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說明
豬	種豬	5	8	本表各設施興建面積，除兔以每百隻計算外，均以每頭計算。
	肉豬	1	3	
牛	乳牛	25	50	
	肉牛	5	25	
羊	乳羊	2.5	4.5	
	肉羊	2.5	4	
鹿		6.6	18	
兔	種兔	170	200	
	肉兔	40	52	
馬		25	100	
	備註	<p>一、畜舍為密閉式建築者，其最小興建面積，得減少百分之二十；為水簾式建築者，得減少百分之四十。但肉豬之畜舍，其興建面積不得低於每頭零點八平方公尺。</p> <p>二、採友善式飼養或設置畜牧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者，其最大興建面積，得增加百分之三十。</p>		

## 附表三家禽畜牧場主要設施興建基準表修正規定

設施名稱		最小興建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最大興建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說明	
雞	種雞	15	60	種雞舍、蛋雞舍及肉雞舍採水簾式建築且以多層飼養者，其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層數。層數不得超過八層。 含放山蛋雞。	本表各設施興建面積，除鴿鳥以每隻計算外，均以每百隻計算。
	蛋雞	6	30		
	白色肉雞	6	30		
	有色肉雞	8	30		
	放山雞	30	60		
鴨	種鴨	50	100	蛋鴨舍不得以巴達利籠飼養。以多層飼養者，其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層數。層數不得超過三層。	
	肉鴨	33	50		
	蛋鴨	33	50		
鵝	種鵝	100	233		
	肉鵝	70	165		
火雞		80	350		
鴿鳥		16			
鸕鶿		4	10	鸕鶿舍以多層飼養者，其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層數。層數不得超過八層。	
備註		一、放山雞、鴨、鵝、火雞及鴿鳥之禽舍為密閉式建築者，其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；為水簾式建築者，得減少百分之四十。 二、採友善式飼養或設置畜牧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者，其最大興建面積，得增加百分之三十。			